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5）045号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与其一致行动人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暨权益变动触及1%及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股东星星集团有限公司、杭州深改哲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水晶光电"）控股股东星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星集团"）与其一致行动人杭州深改哲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改哲新"）签署《一致行动解除协议》。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双方所持有的股份不再合并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因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所致，星星集团和深改哲新各自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形；若控股股东星星集团未来持股比例进一步下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可能存在潜在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星星集团与其一致行动人深改哲新的通知，双方经协商一致于2025年7月14日签署了《一致行动解除协议》，星星集团与深改哲新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一致行动人的形成及履行情况

2019年12月20日，公司控股股东星星集团与深改哲新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32号）。根据协议约定，在深改哲新持有公司股权期间，在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星星集团的意见为准。自《一致行动协议》签署至今，星星集团与深改哲新均严格履行了《一致行动协议》的相关约定，双方在决策过程中始终保持一致意见，对于协议中明确的一致行动事项，均充分遵守了一致行动的约定和有关承诺，各方未发生违反《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

二、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情况

星星集团与深改哲新经友好协商，于2025年7月14日签署了《一致行动解除协议》。双方确认自《一致行动解除协议》签署之日起，原《一致行动协议》项下的一致行动关系及各项权利义务立即终止。《一致行动解除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签署各方

甲方：星星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杭州深改哲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主要内容

（1）双方确认，双方就《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和履行不存在任何违约情形，在约定的一致行动事项上，均充分遵守了一致行动的约定和有关承诺，双方不存在违反《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

（2）双方同意并确认，2019年12月20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解除，该《一致行动协议》项下的一致行动关系及各项权利义务立即终止。

（3）为免疑义，甲方同意并确认，本协议签署后，即使乙方仍持有水晶光电股权，双方均无需遵守《一致行动协议》所涉及的一致行动条款。

（4）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后，双方作为水晶光电股东，将各自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水晶光电《章程》的规定，依照各自意愿，独立地享有和行使股东权利，履行相关股东义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触及1%及5%整数倍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5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号），水晶光电非公开发行股份导致星星集团、深改哲新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星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深改哲新持股数量为207,158,014股，合计持股比例由17.01%变为14.90%。

2021年11月11日，深改哲新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了1,000万股，减持后深改哲新持股比例由6.00%降至5.28%，星星集团与一致行动人深改哲新合计持股比例变为14.18%。

2025年7月14日，星星集团与深改哲新签署了《一致行动解除协议》。本次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后，双方持有的水晶光电股份不再合并计算。星星集团持有水晶光电股份123,753,2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90%；深改哲新持有水晶光电股份73,404,7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8%。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及5%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	星星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洪家星星电子产业基地总部大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	杭州深改哲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更楼街道商贸街1号3-1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11月11日、2025年7月14日		
权益变动过程	2021年11月11日，深改哲新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了1,000万股，减持后持股比例由6.00%降至5.28%，星星集团与一致行动人深改哲新合计持股比例由14.90%变为14.18%（下称"权益变动一"）。 2025年7月14日，星星集团与深改哲新签署了《一致行动解除协议》，双方所持有的股份不再合并计算，星星集团和深改哲新各自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下称"权益变动二"）。		
股票简称	水晶光电	股票代码	002273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本次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后，星星集团与深改哲新无一致行动关系）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星星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变动股数	变动比例
星星集团	A股	83,404,741股（因权益变动一减持10,000,000股，因权益变动二减少73,404,741股）	6%（因权益变动一减少0.72%，因权益变动二减少5.28%）
深改哲新	A股	133,753,273股（因权益变动一减持10,000,000股，因权益变动二减少123,753,273股）	9.62%（因权益变动一减少0.72%，因权益变动二减少8.9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股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星星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123,753,273	8.90	123,753,273	8.9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3,753,273	8.90	123,753,273	8.9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深改哲新	合计持有股份	83,404,741	6.00	73,404,741	5.2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3,404,741	6.00	73,404,741	5.2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星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深改哲新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207,158,014	14.90	（注：星星集团与深改哲新所持公司股份不再合并计算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7,158,014	14.9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四、相关承诺

本次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后，星星集团和深改哲新不存在其他一致行动或利益安排，各自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为进一步保障控制权稳定，以及明确和规范减持安排，深改哲新签署了《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和《关于不违规减持股票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

为保障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深改哲新就不谋求水晶光电控制权事项进行以下承诺，并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星星集团不再具备对水晶光电的控制权地位之日期间：

（1）本企业充分认可并尊重星星集团及叶仙玉先生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地位；

（2）本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包括但不限于：不单独和/或联合任何第三方挑战星星集团及叶仙玉先生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不会以谋求控制公司为目的而直接或间接地增持公司股份和/或增加本企业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增持、表决权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安排、达成一致行动等任何方式），不会利用持股地位或影响力干预影响星星集团及叶仙玉先生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包括但不限于对董事会的控制）或影响干预上市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3）如本企业以协议转让或大宗交易方式转让本企业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同等条件下，星星集团及叶仙玉先生享有优先受让权。

（4）本承诺函为本企业真实的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5）本承诺函自星星集团及叶仙玉先生不再具备对水晶光电的控制权之日或本企业不再持有水晶光电股份之日终止失效。

2、《关于不违规减持股票的承诺函》

为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深改哲新作为水晶光电持股5%以上股东，就规范并约束自身减持上市公司股票行为，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中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规定，不进行任何违法违规的减持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在禁止减持期间减持、超出法定减持比例或数量减持等。本承诺函出具之后，本企业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关于大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在本企业计划减持上市公司股票时，将按照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要求向公司报告减持计划，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实披露减持原因、减持数量、减持期间、价格区间等信息，确保中小投资者能够在充分知情的前提下做出投资决策。

如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股东减持股票事项有新的规定或要求，本企业将严格按照新的规定或要求执行，及时调整减持计划，确保减持行为的合法性与合规性。

五、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存在的风险

星星集团与深改哲新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后，星星集团持股比例为8.90%，经与律师沟通判断，星星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若星星集团未来持股比例进一步下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可能存在潜在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星星集团与深改哲新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大股东与其一致行动人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相关方应当在六个月内继续共同遵守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的规定。大股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方还应当在六个月内继续共同遵守关于禁止减持、分红不达标不得减持等规定。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变动触及权益变动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七、备查文件

1、《一致行动解除协议》；

2、《关于不谋求控制权的承诺函》；

3、《关于不违规减持股票的承诺函》；

4、《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星星集团）；

5、《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深改哲新）。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4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同向上升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662.5万元—6,417.5万元	盈利：3,765.03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50.40%—70.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2,035万元—2,790万元	盈利：2,651.93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3.26%—5.21%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6元/股—0.07元/股	盈利：0.04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内蒙古永太、永太新能源、永太高新等子公司已投产的产能持续爬坡，产能利用率稳步提升，驱动植保、锂电两大板块产销规模同比稳步增长，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得到改善。

本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约3,600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确认的政府补助收入及其他收益。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5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收到诉讼材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邵武永太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太高新"）于近日收到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5）赣知民初1号的《应诉通知书》及《民事起诉状》等诉讼材料，该案件系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永太高新等十二被告的商业秘密侵权纠纷案，涉案金额为经济损失人民币88,710万元（含5倍惩罚性赔偿，计算依据：14,785万元+14,785万元*5=88,710万元）及原告为维权支付的律师费用115万元。公司已于7月3日就该案件披露了《关于公司可能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体生产经营正常。鉴于上述案件目前尚未开庭审理，亦不排除在审理过程中达成和解或进行调解的可能，公司目前尚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生效判决结果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诉讼事项的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300340　　证券简称：科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5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裁定变价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股东万国江先生个人持有公司股份30,497,17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1.05%；万国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唐芬女士、万涛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4,958,84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2.67%。本次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裁定变价万国江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为2,764,700股，占其个人所持公司股份比例9.07%，占其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比例7.9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0%。

2、万国江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司法变价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万国江先生告知，其近日收到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2025）苏0685执3776号】。因民间借贷纠纷，万国江先生持有公司2,764,700股无限售流通股将被变价执行，并扣划其账户内的所有资金（含红利，账户利息等），控制其资金账户，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价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变价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申请执行人	原因
万国江	否	2,764,700	9.07%	1.00%	否	苏兴松	民间借贷纠纷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变价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变价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变价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万国江	30,497,175	11.05%	2,764,700	0	9.07%	1.00%

三、风险提示

1、万国江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述司法变价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如本次司法变价执行完毕，万国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7,732,47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05%；万国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唐芬女士、万涛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2,194,14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1.67%。万国江先生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上述股份变价的方式、价格、时间、地点或平台的通知。

3、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股东万国江先生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变化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5）苏0685执3776号】。

特此公告。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300340　　证券简称：科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6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万国江先生通知，并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期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万国江	否	2,764,700	9.07%	1.00%	2024-12-26	2025-07-11	苏兴松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万国江	30,497,175	11.05%	27,728,413	0	90.92%	10.05%	0	0.00%	0	0.00%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股东万国江先生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变化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代　　公告编号：〈万〉2025-104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000,000万元-1,200,000万元	亏损：985,249.96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950,000万元-1,150,000万元	亏损：761,304.92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8433元/股-1.0120元/股	亏损：0.8309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上半年主要工作进展和业绩亏损主要原因

公司预计2025年半年度业绩将出现亏损，主要原因如下：

（一）房地产开发项目结算规模显著下降，毛利率仍处低位。

（二）结合行业、市场和经营环境变化，考虑到业务风险敞口升高，新增计提了资产减值。

（三）部分大宗资产交易和股权交易价格低于账面值。

报告期内，公司保持生产经营稳定，按期保质完成了超4.5万套房的交付；实现销售金额691.1亿元，回款率超过100%；实现大宗交易签约金额64.3亿元；通过存量盘活回款57.5亿元，并以盘活模式新增获取项目3个，2023年以来公司已累计盘活项目64个，涉及可售货值约785亿元；经营服务类业务整体保持增长势头，经营效益在行业细分领域保持前列。

公司继续获得各类金融机构支持，加快债务风险化解。上半年合并报表范围内新增融资和再融资249亿元（不含股东借款）；公司顺利完成164.9亿元公开债务偿还，2027年之前已无境外公开债到期。

公司对业绩亏损深表歉意。公司将全力以赴推进经营改善，通过战略聚焦、经营提振、管理提升、科技赋能、融合发展等措施，推动业务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促进开发业务回归良性循环，经营服务业务稳步增长，加快构建适应房地产新模式的核心能力，持续为客户提供"好房子""好服务""好社区"，推动公司重归健康发展的轨道。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内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正式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138　　证券简称：海量数据　　公告编号：2025-047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为负值的情形。

●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量数据"）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60万元左右，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860万元左右。

● 公司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约2.32亿元，其中"数据库自主产品和服务"业务收入约9,260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约66%。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公司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60万元左右。

2、公司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860万元左右。

3、公司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约2.32亿元，其中"数据库自主产品和服务"业务收入约9,260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约66%。

（三）注册会计师未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是否适当和审慎出具专项说明。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利润总额：-3,023.3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11.9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015.52万元。

（二）每股收益：-0.086元/股。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公司作为数据库基础软件厂商，聚焦于国产数据库产品的研发、销售和服务，核心产品海量数据库Vastbase符合新质生产力高科技、高效能、高质量的特征，其中V2.2、V3.0版本分别于2023年12月份、2024年9月份通过了国家级安全可靠测试，入选集中式数据库安全可靠测试产品名录。受益于数字基础软硬件产品国产化替代浪潮深化及公司数据库产品竞争力的提升，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基石业务"数据库自主产品和服务"实现收入约9,260万元，同比增长约66%。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期，为了提升用户满意度及扩大市场份额，始终保持着高水平的研发及市场投入。报告期内，由于核心基石业务实现的营业收入规模相对较小，营业收入增长带来的收益不足以覆盖当期的研发、销售、服务及管理的相关期间费用和成本投入，导致公司净利润仍为负。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提高自研数据库产品质量、织密和夯实营销服务网络，获取商业机会，提高市场占有率，并不断提质增效，提高投入产出比，不断改善公司经营成果。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注册会计师未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是否适当和审慎出具专项说明。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3138　　证券简称：海量数据　　公告编号：2025-048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延期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延期后的召开时间：2025年7月21日

一、原股东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 原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7月17日

3. 原股东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38	海量数据	2025/7/11

二、股东会延期原因

因统筹相关工作安排，经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审慎研究，决定将本次股东会召开时间延期至2025年7月21日。本次股东会的延期召开符合《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三、延期后股东会的有关情况

1. 延期后的现场会议的日期、时间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7月21日 14点00分

2. 延期后的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自2025年7月21日

至2025年7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延期召开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不变，其他相关事项参照公司2025年7月2日刊登的公告《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40）。

四、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会参会股东或代理人现场登记时间变更为2025年7月18日（星期五）9:30-11:30，14:00-17:30

2、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自理

3、现场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4、现场/书面登记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B座6层公司会议室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10-62672218

联系传真：010-82838100

电子邮箱：ir@vastdata.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3138　　证券简称：海量数据　　公告编号：2025-044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量数据"）于2025年7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

（1）公示内容：《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2）公示时间：2025年7月2日至2025年7月11日；

（3）公示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官网（www.vastdata.com.cn）进行公示；

（4）反馈方式：通过电话、邮件及当面反映情况等方式向监事会进行反馈，监事会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5）公示结果：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

2.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监事会结合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及核查结果，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2.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时在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与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4.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述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6.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不存在被禁止参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综上，在本次核查范围内，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3138　　证券简称：海量数据　　公告编号：2025-046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任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公司董事辞任的情况

（一）提前辞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王振伟	董事	2025年7月14日	2026年5月10日	公司内部工作调整	是	销售体系负责人	否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王振伟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振伟先生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该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王振伟先生辞任后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二）辞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王振伟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其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二、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中须设置职工代表董事1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于2025年7月14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同意选举王振伟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王振伟先生与经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的第四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王振伟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当选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公司董事会成员数量仍为7名，其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特此公告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5日

附：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王振伟：197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北京大学硕士。现任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董事。曾任甲骨文(中国)软件系统有限公司高级客户经理、Veritas（中国）公司华南区总经理、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职工代表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王振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6%。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证券代码：603138　　证券简称：海量数据　　公告编号：2025-045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7月1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B座6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5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3,634,97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402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闫忠文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